

乐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

2018年10月23日乐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8年12月7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饮用水水源保护
- 第三章 规范化建设和风险防范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和管理,保障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安全,维护公众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乐山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乐山市行政区域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保护和管理。

本条例所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是指依法经批准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并通过输配水管网集中提供饮用水的取水水体。

第三条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和管理应当遵循保护优先、科学规划、系统防治、确保安全的原则,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行最严格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制度。

第四条 市、县(市、区)和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和管理,并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和管理作为河(湖)长制重点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和管理工作。

跨行政区域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和管理工作,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明确到有关人民政府做好与省级、相邻市(州)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和管理,由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与省级、相邻市(州)有关部门的协调沟通,推动建立跨境饮用水水源保护联防联控机制,共同实施监督管理,保障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安全。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和本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内容。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投入,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和管理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综合平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使用、保护等各方利益,建立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域的生态补偿机制。生态补偿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七条 市、县(市、区)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

护的宣传教育,提高社会公众自觉保护和参与治理的意识。新闻媒体应当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和破坏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和举报。

第二章 饮用水水源保护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将水质良好、水量稳定、适宜划定保护区的江河、湖泊、水库等地表水体或者地下水体作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选址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水功能区划和环境功能区划,避开污染或者可能污染水源的建设项目和工程设施。

第九条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实行最严格的特殊保护。

对乐山市大渡河安谷电站库区和青衣江陶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及其他服务人口众多或者水源来源单一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制定专项保护办法。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因自然环境发生变化或者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水源功能丧失或者有更优质的水源替代需要调整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报请批准。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一定范围的水域、陆域依法划定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组织编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调整方案。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以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的区域作为准保护区。

第十一条 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和调整,由市人民政府提出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和调整,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和调整,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跨县级行政区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和调整,由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协商后共同提出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公布本行政区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名称、范围、平面图及经纬度。

第十二条 单一水源供水城镇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应急水源或者备用水源,并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相关规定实施保护和管理,保障可以及时启用。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编制、修改、调整相关规划和实施行政许可时,应当明确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关

乐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0 号

《乐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NO:LSC070021)已由乐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通过,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2月12日

系,不得违反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和管理规定。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规划有关建设项目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对存在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应当充分论证对下游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影响,并征求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负有保护和管理职责的市(州)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水行政、应急管理等部门意见。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的规划控制。保护区、准保护区内禁止设置工业集聚区,控制场镇建设规模。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上游沿河、沿库的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生活垃圾收集及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并保障正常运转。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内人口集中地区的生活污水应当统一收集,并在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外达标排放,禁止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内的农村分散居住人口生活污水的收集和处理。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内的生活垃圾应当全部集中收集,并在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外进行处置。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资源监督管理,科学调度水资源,优先保障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需求。

水电站以及其他拦蓄水工程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取水,并根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水资源调配的要求,适时调整取水量,优先保障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量和水质需求。

水电站以及其他拦蓄水工程单位应当制定落实防污调控方案,及时清理库区垃圾和漂浮物,并建设应急防护控污工程设施。从事检修、维护等活动不得污染水体,保障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安全。

第十六条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设置排污口;
- (二)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 (三)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或者滥用化肥;

(四)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五)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六)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有毒废液;

(七)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八)向水体排放、倾倒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放射性固体废物;

(九)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医疗垃圾等其他废弃物;

(十)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十一)船舶向水体倾倒垃圾或者排放残油、废油以及含油污水、生活污水;

(十二)设置化工原料、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贮存场所,以及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堆放、转运、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

(十三)设置生活垃圾堆放、转运和填埋场所;

(十四)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等活动;

(十五)非更新性、非抚育性砍伐和破坏饮用水水源涵养林、护岸林和其他植被;

(十六)炸鱼、毒鱼、电鱼;

(十七)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或者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

(十八)利用透水层孔隙、裂隙、溶洞和废弃矿坑储存油类、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固体废物、农药等;

(十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通行装载剧毒化学品或者危险废物的船舶、车辆。装载其他危险品的船舶、车辆确需驶入的,应当在驶入该区域的二十四小时前向当地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配备防止污染物散落、溢流、渗漏的设施设备,指定专人保障危险品运输安全。

第十七条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遵守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外,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二)从事经营性取土和采石(砂)

等活动;

(四)围水造田;

(五)修建墓地;

(六)丢弃及掩埋动物尸体;

(七)从事网箱养殖、施肥养鱼等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旅游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铺设输送污水、油类、有毒有害物质的管道,但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收集污水并外输的管道除外。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的道路、桥梁、码头及其他可能威胁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设施或者装置,应当设置独立的污染物收集、排放和处理系统及隔离设施。

第十八条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遵守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外,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与取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建设项目、建(构)筑物;

(二)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停靠、装卸;

(三)在水体清洗机动车辆;

(四)使用化肥;

(五)从事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已建成和在建的建设项目、设施、场所、建(构)筑物和排污口,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依法搬迁、拆除或者关闭,并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生态修复。

第三章 规范化建设和风险防范

第二十条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实施规范化建设。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环境保护、水行政、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设置界标、交通警示牌、宣传牌等保护区标志,建设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等设施。

取水单位应当在一级保护区边界设置隔离设施和视频监控,实行封闭式管理,并负责日常管护。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改变、破坏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标志、隔离设施,视频监控、应急防护设施和取水设施。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和预警监控。监测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开。

取水单位应当安装水质监测系统,实时监测取水水质;发现水质异常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按照规定向环境保护、水行政、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报告。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水行政、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之间以及有关部门与取水单位之间应当实行数

据共享。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环境保护、水行政、公安等有关部门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定期开展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和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

取水单位应当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开展日常安全巡查,做好巡查记录,发现问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应急管理、环境保护、水行政、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定期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及其上游和周边区域开展风险源调查评估,建立一源一档的风险源档案,实行动态分类管理,及时消除风险隐患;并将可能影响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安全的风险源及时告知取水单位。

风险源档案内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风险排查,防止污染物、泄露物等排向外部环境或者渗入到地下。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应急管理、环境保护、水行政、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集中式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取水单位以及风险源档案内的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报当地应急管理及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照要求进行应急演练。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储备应急物资,建设节制闸、拦污坝、导流渠、调水渠等应急防护工程设施。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构建专业化、正规化的应急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单位建立专业的应急队伍和专家库,加强应急监测能力建设,提高饮用水水源风险预防和应急管理能力。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并按照规定向应急管理和主管部门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发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或者其他可能影响饮用水水源安全的突发性事件,所在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采取控制或者切断污染源等有效措施,组织相关单位做好应急供水准备,保障供水安全。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跨行政区域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协调合作机制。发生可能影响下游饮用水水源的事故,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通报流域下游可能受影响的饮用水水源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共同按照应急预案采取防控措施。

(下转第3版)

立法保护饮用水源 让千家万户喝上放心水

——专访市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杨伟

干净卫生放心水。三是对国家建立完善最严格最严密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要求的具体实践。党的十九大以来,明确提出了建设生态文明,重在建章立制,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就是要在饮用水水源保护立法中进一步细化上位法规定,积极探索先于严于国家立法进行制度设计,增强法律的操作性、规范性和约束性。

记者:据了解,《条例》从调研起草、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到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历时一年有余。能否简单谈一下《条例》的制定过程?

杨伟:《条例》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历经立项、调研、起草、审议、表决、批准等法规制定的全程程序操作,其间还进行了听证论证、广泛征求意见、请示市委、征询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意见等环节。2017年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将该立法项目列入2018年立法计划。2018年1月,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成立了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启动《条例》起草工作。市环保局牵头具体负责,组建专班并委托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进行起草。4月11日,经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形成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规草案。市人大常委会对《条例》(草案)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审查。5月11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初次审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采取公开征

求意见、召开立法论证会和市级部门座谈会,深入基层调研等形式,听取有关部门、乡镇、人大代表、行业代表、立法咨询专家、立法联系点的意见。6月21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第二次审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再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两次征询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意见,并委托立法咨询专家进行合法性审查,出具专家意见。对征集的200余条修改建议意见,反复研究吸纳,进一步修改完善《条例》。10月23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报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12月7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决定批准该《条例》。

记者:《条例》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杨伟:《条例》主要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法》《水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共六章37条。第一章“总则”规定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和管理遵循的基本原则、政府职能、目标考核制度、财政投入和生态补偿机制、宣传教育以及保护义务。第二章“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定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选定,水源特殊保护制度,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和调整,应急、备用水源建设,规划布局、环境设施、水资源管理与水源保护的统筹,一级、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禁止行为,以及保护区、准保护区的整治。第三章“规范化建设和风险防范”规定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规

范化建设、水质监测、安全巡查、风险调查评估、应急能力建设和应急处置。第四章“监督管理”规定了市、县(市、区)政府、部门、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水库管理机构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和管理中应当履行的职责。第五章“法律责任”规定了违法设置排污口,违法使用农药、化肥,违法设置工业固废贮存、处置设施和场所,未设置隔离设施、视频监控和未建设应急防护工程设施,破坏保护区内的标志、隔离设施、视频监控和违反监管职责的法律责任,以及与相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衔接。第六章“附则”规定了施行时间。

记者:《条例》的制定是对国家建立完善最严格最严密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要求的具体实践。《条例》有哪些具体规定体现了这一精神?

杨伟:《条例》在总则第三条就提出了“保护优先、科学规划、系统防治、确保安全”的保护原则和“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行最严格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制度”的保护思路。在具体保护措施上,一是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了河(湖)长制管理、目标考核制度、生态补偿机制等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新要求新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中的贯彻落实。二是第七条规定了市、县(市、区)和乡(镇)人民政府加强对水源保护的宣传教育,新闻媒体和个人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以及单位和个人保护的义务,调动全社会自觉参与和保护水源的积极性。三是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

条分别规定了水源选址和水源保护区的科学划定,防止水源枯竭,保障取水稳定、安全。四是第九条确立了水源特殊保护制度,对市域重点水源保护作出专项规定,并明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除因自然环境发生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水源功能丧失或者有更优质的水源替代需要调整的,应当履行法定报批程序,体现和保障水源的法定地位。五是第十二条规定了建设应急和备用工程设施,提高防范风险的能力。六是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分别从规划布局、环境设施建设、水资源监督管理方面规定了与水源保护的统筹,体现了保护优先、系统防治的保护原则。七是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对应上位法,分别规定了在一级、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的禁止行为。同时,针对乐山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强化对工业污染源和农业面源污染的管控,从严设定禁止事项和法律责任。

记者:2016年以来,设区的市在饮用水水源保护立法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类似的法规也相继出台了多部。《条例》和其他市类似法规相比,最大的特色在哪里?

杨伟:确实是这样的,在《条例》出台前,仅四川省就有6个市出台了有关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法规。我们对这些法规都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借鉴,但我们坚持问题导向,结合乐山实际,进行有针对性的立法,注重体现乐山特色。《条例》一是总结提炼实践经验做法,上升为具有刚性约束的法规条文。乐山按

照“一张网、双水源、互备互保”的创新思路调整取水口,解决中心城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整治和水质长期安全稳定的做法,条例对此予以固化,体现对水源实行的特殊保护。二是对标细化落实国家规范化要求。专设一章对规范化建设和风险防范进行规定。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从完善保护区标志、设置隔离设施和视频监控、加强水质监测、健全信息公开和信息共享机制等方面,进一步明确国家有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划、立、治”规范化建设的要求;从安全巡查、风险源管理、风险源调查评估、编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和应急处置等方面细化了风险防控措施。三是健全监管体制,明晰政企职能职责。《条例》设“监督管理”专章,分别对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水库管理机构履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和管理职责作了具体规定。并在保护区的规范化建设、水质监测、安全巡查、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等具体保护工作中,厘清政府及职能部门与相关企业单位的职责边界,明确政府及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和取水单位及其他相关企业单位应当承担的主体责任。四是积极探索严于上位法的制度设计。结合乐山实际情况,将上位法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设置排污口,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清洗施药器械等行为调整到准保护区予以从严规定,并新设在准保护区禁止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和滥用化肥的规定。针对违反准保护区新设禁止事项,未设置隔离设施、视频监控和未建设应急防护工程设施,破坏保护区内的标志、隔离设施,视频监控以及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这几类行为,依法科学合理设定法律责任。

记者 戴余乐